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零二五年八月（修订）

目录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2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4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5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6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8
第七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包括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

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六）公司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或委派的总经理，该聘任或委派无效。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实行董事会聘任制，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处兼任任何职务。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解聘，由总经理提出理由，经公司组织人事部门核查，由董事会决定解聘。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 （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十）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三）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其对属下企业担保事项；
-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十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总监实行联签制；
- （十八）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九）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二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

(一)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 总经理不在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应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

第十三条 根据企业的规模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应设置人事、市场、财务、审计、办公室、信息中心、事业发展部等职能部门。人事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考核、录用、任免、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市场部负责营销战略和产品销售；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审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及属下企业经济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信息中心负责信息收集、网络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事业发展部负责项目发展。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可设置生产管理、产品开发、资产管理等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属下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视需要决定公司本部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也可通知有关属下公司负责人参加。

第十六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在股东会授权限额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二）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事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由总经理决定任免。

（三）财务管理程序：

根据董事会决议的大额款项的支出，应由董事长签署；总经理获授权范围的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贷款担保工作程序：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对资信良好的属下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贷款给予担保。担保前应由财务部门就被担保方的申请进行充分评估，提出意见，经总经理批准，报公司董事长核准签署担保协议书，并责成财务部门在担保期内随时了解贷款人贷款使用和经营财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贷款到期，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应及时督促贷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同时解除担保并将其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五）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程序：

公司的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总经理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程招标文件，组织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估，确定投标单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严格的工作程序实施招标；招标工作结束后，与中标单位签定详细工程施工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程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公司对于重大贸易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

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

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向其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计划，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本公司的技术进步和本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八）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切实做好全公司员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九条 总经理必须对其以下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总经理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二）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活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三）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其所在职的公司进行买卖、借贷和担保；

（四）不得利用职权行贿受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借贷他人；

（七）不得公款私存；

（八）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实行以下回避制度：

（一）不得安排其亲属（含姻亲、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在公司

领导班子中任职；

- (二) 不得安排其亲属在公司办公室、人事、财务和审计部门任主要负责人；
- (三) 不得安排其亲属担任属下企业主要负责人；
- (四) 不得与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经营、借贷、担保等行为。
- (五) 上述禁止，经公司董事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章规定的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考核总经理的指标：

- (一) 净资产；
- (二) 实现利润总额；
- (三) 销售总额；
- (四) 创汇总额；
- (五) 流动比率；
- (六) 速动比率；
- (七) 净资产增长率；
- (八) 利润增长率；
- (九) 净资产利润率。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给予经理物质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一) 现金奖励；
- (二) 实物奖励；
- (三) 红股奖励；
- (四) 其他奖励；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具有法定资格、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的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继续增加，公司董事会按有关程序对总经理予以解聘，三年内不得担任相应职务；

因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视性质与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赔偿、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总经理授意和指使下，公司造假帐、隐瞒收入、虚报利润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已具备条件，但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企业发生经济损失，给社会带来危害，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玩忽职守，企业发生了重大的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遭到重大损失，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违反本细则规定，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归还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